

2010 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编制的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丰台”网站(www.bjft.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邮编:100071;电话:83656122;电子邮箱:xxgk@mail.bjft.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Decre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of the PRC.

The report contains five parts: summary of the report;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riggered b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blem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atistics in the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0 to December 31 2010.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jft.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Fengtai District. (Address: No. 2, WenTi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1, Information Openness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Fengtai District Tel: 010-83656122 Email: xxgk@mail.bjft.gov.cn)

一、概述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2010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积极推进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一是组织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明确区政府办公室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区政府办公室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21个街乡镇、31个区政府工作部门和9个相关单位均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明确了相应工作机构。目前，全区共有88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制度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制定了信息清理、目录编制、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工作制度。全区各行政机关均按照《条例》规定，编制并发布了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督查考核内容。三是公开渠道逐步拓宽。通过区档案馆，基层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图书阅览室等场所提供索取查阅服务。在“北京丰台”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四是工作机制逐步强化。建立依申请会商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12家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五是教育培训取得实效。开展专题交流培训，邀请首都

之窗的专家来本区做专题交流。开展经验交流，强化基层教育培训，通过专题辅导、集中培训、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六是考核工作有序推进。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制定了《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分细则》。考核工作分自查自评、情况核实、重点抽查、结果反馈四个阶段实施，针对发现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基本实现了摸底数、抓规范、保监督促工作目标。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设立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主要公开渠道

政府网站。“北京丰台”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意见箱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全区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64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2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87%；法规文件类信息19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59%；规划计划类信息5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48%；行

政职责类信息 2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21%；业务动态类信息 11659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95.85%。

（二）公共查阅场所



区档案馆可以查询区政府机关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了便民服务设施，制定了服务标准、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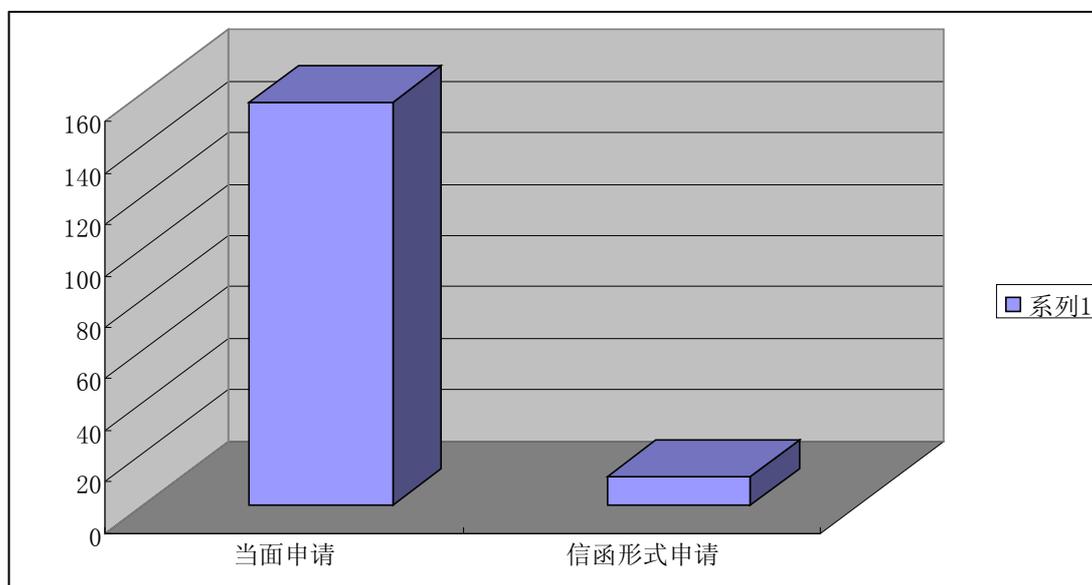
区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室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 56 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 80 页。区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 12 人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13 条规定，全区各行政机关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全区设立 42 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

（一）申请情况

全区申请总数为 168 件。其中，当面申请 157 件，占总数的 93.45%；以信函形式申请 11 件，占总数的 6.55%。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答复了 199 项，其中：

“同意公开” 89 项（包括“同意部分公开” 8 项，“已主动公开” 12 项），占总数的 44.72%，同比降低 9.49 个百分点；

“不予公开” 11 件，占总数 5.52%，同比提高 0.4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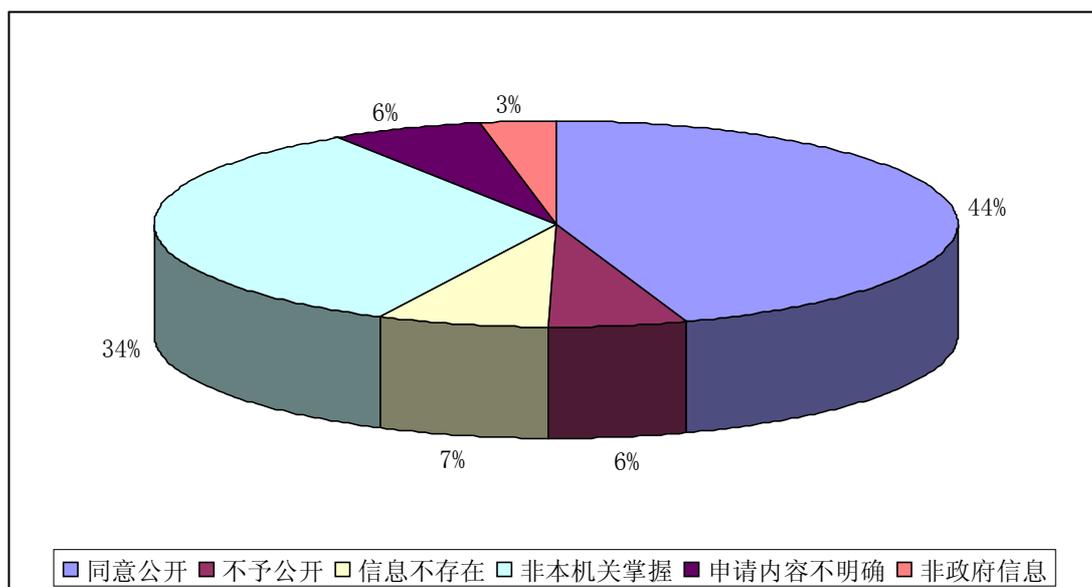
“信息不存在” 14 件，占总数的 7.04%，同比降低 6.52 个百分点；

“非本机关掌握” 67 件，占总数的 33.67%，同比提高 16.72 个百分点；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12 件，占总数的 6.03%，同比降低 0.75 个百分点；

“非政府信息” 6 件，占总数的 3.02%，同比提高 1.33 个百分点；

“已移送档案馆” 0 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全区各行政机关共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26.7 元。

四、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全区各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7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已办结的复议申请案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为的 3 件；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的 2 件，终止复议申请的 2 件。

（二）行政诉讼

全区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2 件，其中，1 件未予立案；1 件已审结，判决履行告知义务。

（三）举报

全区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全区各行政机关按照《条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有待增加；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待加强。

2011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工作；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附表: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164 |
| 其中: 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 条 | 12164 |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全区依申请总数 | 件 | 168 |
| 其中: 区政府 | 件 | 41 |
| 区政府工作部门 | 件 | 89 |
| 街乡镇 | 件 | 38 |
| 其中: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57 |
| 2、互联网申请数 | 件 | 0 |
| 3、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1 |
| 到期已答复总数 | 件 | 199 |
| 其中: 1、同意公开 | 件 | 89 |
| 2、不予公开 | 件 | 11 |
| 3、信息不存在 | 件 | 14 |
| 4、非本机关掌握 | 件 | 67 |
| 5、申请内容不明确 | 件 | 12 |

| | | |
|----------|---|---|
| 6、非政府信息 | 件 | 6 |
| 7、已移送档案馆 | 件 | 0 |
| 8、涉及第三方 | 件 | 0 |

附表三：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复议数 | 件 | 7 |
| 诉讼数 | 件 | 2 |
| 举报数 | 件 | 0 |